

《物权法（第四版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物权法（第四版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74228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74229

出版时间：2007-6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梁慧星

页数：4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物权法（第四版）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。作者不仅是学界权威，更是中国物权法立法进程的引领者，全程参与我国物权法的制定过程。本次新版充分汲取了我国《物权法》的新成果，详释了《物权法》确立的新制度，并对《物权法》作出了独到的评析；同时，结合大陆法系新近物权法的理论研究动向及我国物权法司法实践，对物权法的内容作了全景式的阐述。

本书因袭现行法的体例，新增了编的设置，全书共五编二十四章。本书概念明晰，语言精练，理论深度把握得当，既考虑到本科教学的系统性要求，又兼顾了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物权法的参考需求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已经出第五版了，物权法不可多得的教材。
- 2、我在学习．．我不想评价
- 3、物权啊。。。我要怎么学你啊。。。哎
- 4、不是徒有虚名的，但就是借鉴太多日本法。看了五遍。
- 5、比自己学校编的那本好多了。。。
- 6、让我想死的一本书！
- 7、暂时来说，是我看过范围内最好的物权法著作。
- 8、感觉书中多是“肯定说”、“否定说”、“通说”等字样，然后时不时来一句“将来制定民法典的时候要如何如何”
- 9、哎.....一年前读了一半，一年后继续前缘~
- 10、終於要來看它了wwwww
- 11、教科书，不怎么样
- 12、比较法的视角很精彩，没有明显的教条和边界，批判或肯定都比较中肯，虽然在法典立法方向和某些细处上的观点并不赞同，实务中的矛盾学理上很难兼顾，这应该也算是概念法学和利益法学的冲突，最终还是要回到立法意义的探讨，以及裁判规范还是行为规范的界定
- 13、第六版已出。梁教授旗帜鲜明地反对物权行为理论，在这本书中得到了鲜明体现。虽理由略显薄弱，但逻辑尚可自洽。建议结合孙宪忠教授的《中国物权法总论》阅读，别有风味。
- 14、平安夜那晚上读完的。ps 看的是第五版~

1、一次在闲时乱翻书时看到一则颇有意味的言论，说目前世界之民法理论研究，归纳起来就是一句话：日本抄德国，台湾抄日本，大陆抄台湾，而在大陆的众多“抄手”中，尤以梁慧星先生为最，其所著《民法总论》集天下抄袭之大成——和梁先生的初次照面便在这颇具讽刺的情境下展开了。一方面对此说法心存狐疑，另一方面却又保留有几分好奇，以至于在日后的求学过程中，对梁先生保持着颇为近距离的关注。至今也算看过几本梁先生的著作了，遗憾的是暂时还没包括那本被诟病甚多的《民法总论》，对于那句针对梁先生的戏言，我似乎还未找到认同的依据。就我个人而言，觉得梁先生是一位功力深厚的学者，他的学术著作比起其他几位也是目前国内闻名遐迩的学者（诸如王利明、杨立新、张新宝等）来说，虽说有些生涩难懂，但厚重感也由此可见一斑。我所读的第一本梁先生的著作是法律出版社的《物权法》。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本物权法教科书，这本书至今已经再版了三次，堪为教科书中的经典之作。浏览全书，霎时发现尽管此书以教科书为名，但行文风格、思想深度却非一般教科书之所及。或许正是“第一部”的缘故吧，我国《物权法》尚未诞生，缺乏国内现行制度的束缚，梁先生对于物权制度的考察就具有了宏观的姿态。罗马法、日耳曼法、《德国民法典》、台湾“民法”等国制度比较构成了全书的主要逻辑线索，这种立足于比较法的视角对一套制度进行展开阐述，是目前我国法学教材所不多见的。对于教科书中的教条主义模板化语句业已习惯，似乎很多学者早已把编写教材作为苦差事，置身于事外用绝对客观的语言把知识点铺陈罗列，便草草了事。这样做的用意十分显见，不奢求功名，只希望不做众矢之的，落下个“贻误众生”的骂名。如此这般的法学教材，也就无法逃出“记诵范本”的藩篱，学习这种教材的法科生，也只能是勤奋而无才的记忆工具。《物权法》这本书却打破了这条教科书定律，我能深切地感受到先生在写作时的满腔激情。先生无所顾忌，嬉笑怒骂间评尽当下中国物权现状，写到兴起时，甚至会出现在教材中万分鲜见的感叹号，试图用这种振聋发聩的方式表达对现行制度中所存在问题的担忧。也许这并不是一本很好的司法考试辅导书，因为她会让你花去大把的时间去沉醉在那些考纲之外的学理分析中；也许这也不是一本很好的司法实务指导书，若不是对于我国现行制度保持十二万分忠诚，你会很容易赞同梁先生对于现行制度的批判；甚至于她也不是一本入门读物，毕竟“生涩难懂”早已成了梁先生所著教材的标签，只等着有功力与恒心者与其华山论剑；但这确实是一本难觅的好书，她让我们感受到了学术的深邃无边，学者的社会责任，以及法学在闭卷记诵之外的一番无垠世界。最后还是要为梁先生“正名”一下——先生的所有著作并非如坊间所云“生涩难懂”，有些书还是非常的亲切有好的，比如《裁判的方法》就是如此。这本书梁先生在为法官进行关于“民法解释学”培训时的讲稿，文字非常口语化，信手乱翻也能收获良多。颇为有趣的是本书的题献是“谨献给忠于法律正义的中国法官”，之所以在中心词“中国法官”之前添上这个略显累赘的定语，用意不言自明。只能说法学之路，任重而道远，除了要靠记忆力之外，更多的应该是那份不为世俗所牵累的良心。

《物权法（第四版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